

## 開南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二時

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席：林教務長基煌

出席：詳簽到單

#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教務長：

- 一、各系所課程規劃應與系所發展目標一致。
- 二、各單位於課程規劃時應以符合評鑑標準及課程整合為原則，並因應趨勢調降畢業總學分數(詳閱附件 1)。

課務組：

- 一、目前課務組根據 962 學期開課情形，檢閱 96 學年度之開課總學分數，大學部以不超過 164 學分(含通識)為原則，惟開課應以可滿足系所教師基本鐘點時數為主，若教師基本鐘點時數不足時，方可加開選修課程，但教師應嚴格遵守不因開放選修開課學分數而超鐘點之規定。
- 二、96 年 12 月 21 日至 27 日為 962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(初選登記)，962 課程請盡速底定，以避免擔誤選課作業。
- 三、自評尚有 5 個系未排定時程，請盡速安排好時程並回報課務組。

#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九十六學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院及系所課程規劃表審議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一：商學院：國際企業學系修正 96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96 學年度學士班第四學年下學期選修課程「產學實習」更正名稱為「產學合作實習」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運輸觀光學院：空運管理學系修正 95、96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。  
休閒事業管理系修正 9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建議休閒事業管理學系 97 學年度起課程規劃儘量以 3 學分為主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資訊學院：資訊傳播學系修正 95、96 學年度學士班課程規劃表、資訊及電子商務學系修正 96 學年度學士班、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人文社會學院：公共事務管理學系修正 95、96 學年度學士班及 9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。法律學系修正 94、95、96 學年度學士班及 95、96 學年度碩士班課

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法律系 95、96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規劃表修正案，選修課程名稱含(一)(二)者，刪除(一)(二)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國際榮譽學程修正 94、95、96 課程規劃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95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，自 95 學年度起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加註「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」，法律系是否可取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法律系碩士班(不含碩專班)保留加註「畢業前至少投稿一篇專業論文於國內或國外學術會議或期刊，如未能及時刊載，得由指導教授具名申請補繳」。

### 參、臨時動議

運輸觀光學院提：建請調降通識教育學分數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通識課程結構及各領域課程內容是否符合評鑑標準，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後，提請 校長核示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四時三十分）